(上接 D66 版)

（1）2003 年 7 月 15 日，中南国际、广厦房开和广厦控股签署《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中南国际出资 2,55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广厦房开出资 1,95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9%；广厦控股出资 5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本次出资已由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和会所验字（2003）第 87 号《验资报告》。

（2）2003 年 8 月 25 日，中南国际、广厦控股、广厦房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厦房开受让中南国际持有的南京投资 51%的股权（出资额为 2,550 万元），受让价格为 2,550 万元。

（3）2003 年 10 月 29 日，广厦房开、广厦控股、广厦（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厦（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置业”）、浙江广厦按照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2003）字第 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广厦房开持有的南京投资 60%、2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叁仟万元、壹仟万元），受让价格分别为 2957.32 万元、985.77 万元。

（4）2003 年 12 月 1 日，广厦控股、广厦房开、南京置业、浙江广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厦房开按照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2003）字第 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广厦控股持有的南京投资 1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伍佰万元），受让价格为 492.89 万元。

（5）2005 年 1 月 7 日，南京投资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南京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0 万元，并引进广厦控股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已由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公验（2005）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投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广厦	1,000.00	8.33
广厦（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45.83
广厦房开	2,000.00	16.67
广厦控股	3,500.00	29.17
合 计	12,000.00	100.00

（6）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置业与浙江广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广厦受让南京置业持有的南京投资 45.83%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受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7）2006 年 9 月 14 日，江苏广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瑞投资”）分别与广厦控股、广厦房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瑞投资分别受让广厦控股、广厦房开持有的南京投资 29.17%、16.6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贰仟万元），受让价格分别为 3500 万元、2000 万元。

（8）2006 年 9 月 27 日，广瑞投资分别与广厦控股、广厦房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厦控股、广厦房开分别受让广瑞投资持有的南京投资 29.17%、16.6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贰仟万元），受让价格分别为 3500 万元、2000 万元。

（9）2006 年 10 月 8 日，广厦房开分别与广厦控股、浙江广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厦控股、浙江广厦分别受让广厦房开持有的南京投资 5.83%、10.84%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柒佰万元、贰仟万元），受让价格分别为 700 万元、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广厦、广厦控股分别持有南京投资 65%、35%的股权。

二、浙江广厦为收购资产承担债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承担债务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浙江广厦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广厦控股将通过资产置换等方式协助浙江广厦剥离部分非房地产企业及部分非苏浙沪地区房地产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广厦控股将继续支持浙江广厦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务，不会改变浙江广厦的主营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广厦控股暂无调整浙江广厦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也暂无对浙江广厦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广厦控股暂无对浙江广厦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不包括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而对浙江广厦章程的修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计划外，截止目前为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

目前，浙江广厦涉足的行业除房地产业外，还从事其他业务，如餐饮旅游业、教育投资业等，这些业务的盈利能力一般，且占用资金量大，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上市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除分布在苏浙沪地区外，在西部、西南地区也有正在开发的项目，西部、西南地区的房地产项目由于当地的消费水平不高，而开发成本与苏浙沪地区相当，甚至高于苏浙沪地区，因此，盈利能力并不强。

2、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上述这些情况，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浙江广厦拟定了“重点开发苏浙沪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发展战略，逐步退出西部、西南地区的房地产开发市场，出售个别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子公司，集中资源开发苏浙沪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定位为地产蓝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苏浙沪地区的房地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不仅增强了上市公司在苏浙沪地区房地产市场的竞争优势，也使发展战略规划更加清晰，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地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房地产业务的规模明显扩大。根据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厦的总资产由购买前的 51.24 亿元增加到购买后的 79.52 亿元，资产规模扩大了 55.19%，净资产由购买前的 14.18 亿元增加到购买后的 15.86 亿元，净资产规模增加了 11.83%。

单位：万元

项 目	浙江广厦 2005-12-31	备考合并 2005-12-31	增长（%）
总资产	512,431.27	795,241.20	55.19%
总负债	359,462.22	630,150.55	75.30%
净资产	141,838.92	158,611.72	11.83%

注：1、浙江广厦财务数据取自浙江广厦 2005 年年报；

2、备考合并数据取自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值因素）。

对房地产企业来说，资本实力的强弱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房地产业务的规模和发展水平，因此此次资本实力的增强，将更加有利于公司提高在房地产业务上的综合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的资产负债率将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而略有提高。根据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则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厦的总资产由购买前的 51.24 亿元增加到购买后的 79.52 亿元，资产规模扩大了 55.19%，资产负债率由购买前的 70.15%提高到购买后的 79.24%，提高了 12.96%，低于资产规模的扩张速率。

收购后负债总额的变化主要由预收帐款及长期借款引起。预收帐款增加主要由于通和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处于预售期，楼盘销售情况良好，随着未来几年这些房地产项目陆续进入结算期，预收帐款将逐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预收帐款余额将逐渐减少；长期负债增加是由于通和置业房地产开发借入资金，其中 2007 年到期的有 4.25 亿元，2008 年到期的有 3.6 亿元，2009 年到期的有 1.98 亿元，基本与项目开发进度匹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由收购前的 1.08 及 0.17 倍提高到收购后的 1.29 及 0.30 倍，分别提高了 19.31%及 75.56%，说明收购后资产流动性有所增强。

项 目	浙江广厦 2005-12-31	备考合并 2005-12-31	增长（%）
总资产	512,431.27	795,241.20	55.19%
负债总额	359,462.22	630,150.55	75.30%
流动负债	302,562.22	495,477.55	63.76%
短期借款	111,770.00	137,870.00	23.35%
预收帐款	69,596.54	207,408.44	198.02%
长期借款	48,900.00	126,400.00	158.49%
资产负债率（%）	70.15%	79.24%	12.96%
流动比率	1.08	1.29	19.31%
速动比率	0.17	0.30	75.56%

注：1、浙江广厦财务数据取自浙江广厦 2005 年年报；

2、备考合并数据取自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值因素）。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比收购前略有提高，但整体而言，负债结构依然合理，比较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有所增强。

三、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7 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盈利预测	通和置业盈利预测	南京投资盈利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315,439.96	247,671.51	0.00
主营业务利润	86,303.43	67,595.17	0.00
营业利润	49,117.79	59,911.43	-7,662.32
利润总额	44,544.87	59,663.76	-7,667.52
净利润	18,765.27	37,565.07	-7,667.52
每股收益（元）	0.23	0.46	-0.09

注：1、财务数据取自浙江广厦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通和置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南京投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计算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次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后浙江广厦总股本扩大为 82,125.3492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和置业 2007 年将为上市公司提供主营业务收入 24.77 亿元，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8.52%，提供主营业务利润 6.76 亿元，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 78.32%，提供净利润 3.76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 200.18%。根据盈利预测可以看出，如果不进行本次交易，浙江广厦在 2007 年度将仍然发生亏损，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危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本规模扩张的情况下，2007 年度预计每股收益仍将达到 0.23 元。

另一购买的资产南京投资 35%股权，虽然在 2007 年度未产生效益，但根据项目进度，该公司将于 2008 年度进入结算期，2008、2009 年度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超过 3 亿元的净利润。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有利于浙江广厦市场提升形象、回报股东，有利于浙江广厦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通和置业存在的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和置业存在的关联方借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8-31	欠款原因
广厦控股	20,000,000.00	暂借款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暂借款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00,000.00	暂借款
广厦建设	16,00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A、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和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B、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已归还 7000 万元借款，余款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南京投资存在的关联方欠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投资不存在关联方欠款。

3、关联担保

本次权益变动前，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160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130 万元。

浙江广厦 2006 年 4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保，总额为 4.5 亿元，期限一年；并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做了回避表决）。

因此，上述互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且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远大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在互保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和制度，在必要的融资范围内提供互保，减少互保实际金额，以减少上市公司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存在本公司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浙江广厦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仍将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及人员和机构的独立。

1、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浙江广厦的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水电开发，业务结构较分散，主营业务较不突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将突出“苏浙沪地区房地产业务”，广厦控股自身不直接从事苏浙沪地区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浙江广厦的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业务之间保持独立。

2、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浙江广厦合法拥有自身资产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浙江广厦资金和侵占浙江广厦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证监会批准后，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本次交易而纳入浙江广厦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通和置业虽然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该关联方已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占用资金。

3、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浙江广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浙江广厦在银行独立开户，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4、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浙江广厦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广厦控股。浙江广厦独立聘用员工，员工的工资、劳保及福利由浙江广厦独立发放。浙江广厦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未在广厦控股兼任任何管理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

5、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浙江广厦的组织机构独立于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由于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为适应新的管理需要，浙江广厦组织机构将进行适当调整，但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广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相反，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抵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加强浙江广厦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与浙江广厦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2004 年度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厦教育将“广厦建设技术学院项目时训基地”“广厦建设技术学院项目三期公司”土建工程委托东阳市广宏建设施工，合同价款分别为 280 万元和 258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00 万元。
2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天都城欢乐四季公园的天鹅湖开挖、挡土墙、法国风情街建筑、后勤园区建筑、园区管线、道路等的土建和水电工程委托广厦建设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总造价 30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737.65 万元。
3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天都城香榭一期房产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委托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350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价款 23964.87 万元。
4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置业将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C 组团小区室外排水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C 组团小区室外排水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D 组团室外排污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C 组团挡土墙、围墙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D 组团小区道路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C 组团 1-7 号楼土建、安装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C 组团 8-12 号楼土建安装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C 组团 13 号楼土建安装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D 组团 1-8、12、14 号楼土建安装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D 组团 9-11、13 号楼土建安装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一期工程 D 组团 14 号车库及室外高低压电缆沟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二期土石方工程、广厦城九龙居住园区二期基础、土建及水电安装及小区组团内道路工程、将开发的翠湖龙庭综合楼工程施工图所包括的土建、装饰工程、水电安装、预留工程及电气工程委托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6875.63 万元。

2、2005 年度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置业将广厦城二期、三期建安工程、翠湖龙庭建安工程委托重庆一建施工，工程总造价分别为 28180 万元、10000 万元、216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分别为 23720 万元、3915.54 万元、2127.53 万元。委托重庆一建配套工程施工，2005 年度已支付 160.29 万元。
2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度假中心建安工程委托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总造价 3075.88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1985.23 万元。
3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欢乐四季公园建安工程委托广厦建设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 3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3057.49 万元。
4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香榭欢乐广场等景观工程委托浙江福临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总造价 3100 万元，2005 年度已支付工程款 879.63 万元。
5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置业将“四季阳光”项目 A 地块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委托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53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3009.82 万元。

2、2006 年 1-8 月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置业将广厦城二期建安工程委托给重庆一建施工，工程总造价 28,18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8,845.64 万元。
2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置业将广厦城三期建安工程委托给重庆一建施工，工程总造价 10,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6,095.64 万元。
3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度假中心建安工程委托给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工程总造价 3,075.88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1,985.23 万元。
4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欢乐四季公园建安工程委托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3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3057.49 万元。
5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香榭一期建安工程委托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35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30505.17 万元。
6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都实业将香榭欢乐广场等景观工程委托给浙江福临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总造价 31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051.62 万元。
7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投资将邓府巷一期工程委托给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总造价 17869.36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工程款 13093.04 万元。
8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投资将邓府巷二期建设工程委托给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20450 万元。
9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投资将邓府巷项目附属工程委托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108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工程款 1537 万元。
10	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投资将碑亭巷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给广厦建设施工，工程总造价 8414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工程款 3704 万元。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劳务，这些交易都是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关联方取得这些业务的途径均为公开招投标，交易价格产生过程透明、公开、公正、公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拟更换的浙江广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相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对拟更换的浙江广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相似的安排和计划。

五、其他对浙江广厦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此次权益变动计划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它对浙江广厦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广厦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浙江广厦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广厦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浙江广厦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浙江广厦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

根据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辰会审（2004）238 号、出具金辰会审（2005）229 号、金辰会审（2006）105 号《审计报告》，广厦控股 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简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简表

科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878,771.10	883,282.48	781,987.27
长期投资	142,164.16	142,871.51	84,818.07
固定资产	329,632.93	275,848.99	200,355.66
无形资产及其他	46,813.99	53,351.54	38,622.96
流动负债	805,028.75	723,993.75	663,258.88
长期负债	183,316.54	223,656.32	173,969.78
少数股东权益	280,561.39	286,834.02	174,929.77
股东权益	128,475.50	121,327.41	93,719.23
总资产	1,397,382.19	1,355,811.50	1,105,877.66

损益简表

科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3,052.86	1,450,084.62	945,535.61
主营业务利润	95,999.06	101,791.12	74,095.26
营业利润	12,705.64	28,271.84	15,400.77
利润总额	8,733.81	35,991.33	25,547.74
净利润	6,599.57	6,142.79	5,454.01

现金流量简表

科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58	-19,596.17	11,57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14	-20,603.13	-67,96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6.65	48,135.40	95,20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6.12	7,936.10	38,816.44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见备查文件。

二、审计意见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辰会审（2004）238 号、出具金辰会审（2005）229 号、金辰会审（2006）105 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雷杰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徐春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广厦控股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广厦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广厦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定；
4、《定向增发资产收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5、广厦控股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广厦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广厦控股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9、财务顾问意见；
10、法律意见书；

查阅方式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66 号
电话：0571-87969988-1212
传真：0571-85125355
联系人：张霞

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610 室
电话：010-68567378
传真：010-68567398
联系人：张利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S浙广厦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6,346,471 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19.9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3,705 万股 变动比例：41.0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全部以资产增持股份，不存在该事项）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3.50 元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3,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102,74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3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4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4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 2007 年 4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7 年 4 月 4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分红送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40,800	4,014,080	44,154,880	42.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225,288	3,022,529	33,247,817	32.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225,288	3,022,529	33,247,817	32.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9,915,512	991,551	10,907,063	10.6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915,512	991,551	10,907,063	10.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59,200	5,325,920	58,585,120	57.02
1、人民币普通股	42,234,369	4,223,437	46,457,806	45.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024,831	1,102,483	12,127,314	11.8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400,000	9,340,000	102,7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102,740,000 股摊薄计算，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 元。

八、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期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00 元（当公司派发红股红息、转增资本、增资扩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1.60 元。

此次分红派息后，上述最低价格相应调整为：10.18[（11.60-0.40）/（1+0.1）]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方 洲、唐永亮
咨询电话：0559-3517878、3514242
传　真：0559-3516357

十、备查文件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7-00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465 万元
2. 每股收益：-0.046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粘胶长丝市场价格稳步上升，从而使销售收入上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 2016 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停牌阶段，鉴于这部分股票复牌后可能对汇丰晋信 2016 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在单基金账户下对于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或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大额申购申请，暂停大额申购期为：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本公司重新开放大额申购日止（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者的上述交易申请将在 T+1 日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投资者可于 T+2 日前往销售机构或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交易确认信息。

暂停大额申购期间，投资人申购"汇丰晋信核心动力组合"的申请金额将按组合构成比例（汇丰晋信 2016 基金×60% +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40%）分别计算单只基金的申请金额，如单只基金申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则该只基金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但不影响组合中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另一只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成功。

暂停大额申购期间，汇丰晋信 2016 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 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6 年年度报告暨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6 年年度报告暨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蔡开坚先生、副董事长 / 总经理李瑞元先生、独立董事范富尧先生、财务总监唐为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岩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朱永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 3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交易代码 580004、行权代码 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 www.htsc.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7-005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月 27 日发布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3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31 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有关方案。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三月二十八日